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300,000,000.00	36,950,584.80	公司经营需要，2021 年增加从朔州煤电煤炭采购量。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销售产品给关联方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61,080,581.90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480,000,000.00	198,031,166.70	-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煤电”）；注册资本：178,980 万元；住所：朔州市怀仁县怀安西街 014 号；法定代表人：南培珠；主营业务：煤炭洗选加工；对煤炭企业、电力企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机械加工及修理等。

朔州煤电为公司股东，与公司有关联关系。

公司预计 2021 年销售给关联方朔州煤电型煤 60 万吨，金额 18000 万元；预计向朔州煤电采购原煤 100 万吨，金额 30000 万元，具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决定。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中，任志磊和曹华天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朔州煤电采购和销售煤炭按照煤炭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1年，公司预计向朔州煤电销售型煤60万吨，向朔州煤电采购原煤100万吨，具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决定。合同尚未签署，每月根据具体销售量和价格签订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朔州煤电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煤炭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